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35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8,900,000元)
- 毛利增加約19.3%至約人民幣20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7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1.7%至約人民幣7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9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32.7%至約人民幣3.5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52,579	288,908
銷售成本		<u>(151,268)</u>	<u>(120,235)</u>
毛利		201,311	168,673
其他收入	5	2,439	1,8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40)	(32,791)
行政開支		<u>(51,111)</u>	<u>(9,303)</u>
除稅前溢利	6	110,499	128,409
所得稅開支	7	<u>(40,152)</u>	<u>(38,5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70,347</u></u>	<u><u>89,890</u></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u>3.5</u></u>	<u><u>5.2</u></u>
攤薄（人民幣）分		<u><u>3.5</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3,489	166,387
預付租賃款項		3,712	3,757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54,334	54,33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5,730	43,730
		<u>267,265</u>	<u>268,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745	193,253
貿易應收賬款	11	155,608	125,574
按金及預付款		4,865	2,653
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46	1,177,733
		<u>1,503,556</u>	<u>1,499,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2,839	20,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63	39,280
稅項負債		17,635	34,618
		<u>56,537</u>	<u>93,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7,019</u>	<u>1,405,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4,284</u>	<u>1,673,5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555	27,555
		<u>1,685,729</u>	<u>1,645,9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68	17,668
儲備		1,668,061	1,628,303
權益總額		<u>1,685,729</u>	<u>1,645,9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68	913,710	86,360	90,943	5,865	531,425	1,645,9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0,347	70,34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9)	-	-	-	-	-	(51,457)	(51,4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20,868	-	20,8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7,668</u>	<u>913,710</u>	<u>86,360</u>	<u>90,943</u>	<u>26,733</u>	<u>550,315</u>	<u>1,685,72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118	411,290	86,360	66,288	-	391,494	970,5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890	89,8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9)	-	-	-	-	-	(43,539)	(43,5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5,118</u>	<u>411,290</u>	<u>86,360</u>	<u>66,288</u>	<u>-</u>	<u>437,845</u>	<u>1,016,901</u>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一次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控股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透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純利（基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就股息分派前的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及企業儲備基金）作出撥備。

所有對基金的撥款均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每年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確定將予撥付的金額。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企業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惟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9,370</u>	<u>49,91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39	1,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9)	(15,817)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33,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u>(2,000)</u>	<u>(40,23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00)</u>	<u>(88,02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已付股息	<u>(51,457)</u>	<u>(43,5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513	(81,64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7,733</u>	<u>713,331</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203,246</u></u>	<u><u>631,68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中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互相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所述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撥並非均衡分布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以往生效之應收貿易賬款轉撥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進行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撥，有關該等轉撥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根據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的金融負債有關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金融負債的重大轉變乃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增加損益賬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賬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並正評估應用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早應用，惟須同時間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潛在影響於下文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份準則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是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作出的新定義，據此控制權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可行使的權力、(b)就其對被投資公司的參與程度得到的可變回報承擔的風險或享有的權利，及(c)可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於被投資公司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如何處理複雜情況的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造成本集團不再綜合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賬目及綜合以往並無綜合的被投資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售出貨物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的組成的內部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類，並定期由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會）審查，以將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本集團乃按發貨地區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乃按中國不同發貨區域：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華東地區、中南地區及西南地區識別。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

並無在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本集團之業務乃位於中國，而所有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有關經營分類的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47,310</u>	<u>73,914</u>	<u>113,280</u>	<u>52,005</u>	<u>66,070</u>	<u>352,579</u>
分類溢利	<u>26,500</u>	<u>40,178</u>	<u>59,864</u>	<u>25,530</u>	<u>35,240</u>	<u>187,312</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37,778</u>	<u>59,080</u>	<u>101,368</u>	<u>36,757</u>	<u>53,925</u>	<u>288,908</u>
分類溢利	<u>20,273</u>	<u>31,795</u>	<u>52,828</u>	<u>18,558</u>	<u>27,648</u>	<u>151,10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9,584</u>	<u>29,502</u>	<u>48,380</u>	<u>26,084</u>	<u>32,058</u>	<u>155,608</u>
分類負債	<u>2,167</u>	<u>3,384</u>	<u>5,187</u>	<u>2,381</u>	<u>3,025</u>	<u>16,144</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20,525</u>	<u>27,226</u>	<u>42,300</u>	<u>12,579</u>	<u>22,944</u>	<u>125,574</u>
分類負債	<u>3,772</u>	<u>5,006</u>	<u>8,208</u>	<u>5,195</u>	<u>3,278</u>	<u>25,459</u>

有關經營分類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因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分類溢利總額	187,312	151,102
未分配金額：		
其他企業收入	2,439	1,830
其他企業支出	(79,252)	(24,52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0,499	128,409

經營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未扣除攤銷、折舊、銷售成本、其他企業支出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155,608	125,574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置	163,489	166,387
預付租賃款項	3,804	3,849
存貨	139,745	193,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246	1,177,7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5	2,653
已付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54,334	54,33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5,730	43,730
綜合資產總額	1,770,821	1,767,513

經營分類資產不包括所有分類通常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付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16,144	25,459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款項	12,839	20,089
稅項負債	17,635	34,618
遞延稅項負債	28,555	27,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19	13,821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85,092	121,542
	<hr/> <hr/>	<hr/> <hr/>

經營分類負債不包括按合理基準不可分配至該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額已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169	91,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8	2,5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	45
兌匯虧損淨額	14,392	—
	<hr/> <hr/>	<hr/> <hr/>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流動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52	33,495
遞延稅項		
當前期間	1,000	5,024
	<u>40,152</u>	<u>38,51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來自於香港或由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分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24,000元）已自本期間的損益賬內扣除。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70,347</u>	<u>89,890</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017,934,000</u>	<u>1,717,934,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本期間內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5分）（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53分）。

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839,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817,000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該等新接納的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3,764	73,004
31至60天	56,441	33,523
61-90天	25,403	19,047
	155,608	125,574

12. 貿易應付賬款

按報告期間末的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611	8,366
31至60天	868	8,783
61至90天	360	2,940
	12,839	20,089

採購葡萄以外的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而於收取葡萄後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2,600,000（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則減少約21.7%至人民幣約7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900,000元）。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分），乃根據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期間的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購股權開支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兌匯虧損。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對極嚴峻和富挑戰的經營氣候。全球經濟依然疲弱。歐洲有許多國家仍受債務危機困擾。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頗為穩健，但政府為了壓抑通脹及防止經濟過熱而實施的措施，暫時對市場造成衝擊。此外，一些省份亦受到大型天災影響。種種事件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該不利影響在若干程度上因為以下因素而被抵銷：(i)中央政府為減低對出口的依賴，並刺激內需而實施措施；及(ii)本集團採取良好規劃的行動，例如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建立廣泛優質的分銷網絡及增加投資市場推廣，以及加強品牌認知度，因而能夠準確地預測未來市場走勢，繼續緊貼市場動向。事實證明該等行動果效良好，為本期間帶來連串令人鼓舞的業績。本期間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2.1%。因此，董事會充滿信心，認為該等行動可令本集團邁向美好前景。

於本期間，即使收入增長，但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原因是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產生購股權開支；(ii)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兌匯虧損；(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新徵收的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以及(iv)增加投資，以宣傳及推廣品牌。

相信我們面對的其中一項最大挑戰，亦是我們最需要作出改善的，就是盡量增加整體毛利率。因此，本集團各管理人員一致認為，我們的任務是(i)透過更良好的協調措施，發掘協同效益的機會，以減低成本；(ii)實施有效措施，減低原材料波動的影響；(iii)將我們的銷售組合轉至較高毛利率產品；以及(iv)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較高毛利率的新產品。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分葡萄酒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分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分銷及出售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分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同共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分銷商表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1家分銷商出售其產品。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會與各選定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分銷協議，並在現有分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分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廣告牌及雜誌實施其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加強建立本公司葡萄酒產品品牌及提高其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分銷商，本公司會分派銷售經理與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其分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考慮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以確定本集團是否會與他們續訂分銷協議。

下表按銷售地區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附註1)	47,310	13.4	37,778	13.1
華北 (附註2)	73,914	21.0	59,080	20.4
華東 (附註3)	113,280	32.1	101,368	35.1
中南 (附註4)	52,005	14.8	36,757	12.7
西南 (附註5)	66,070	18.7	53,925	18.7
合計	<u>352,579</u>	<u>100.0</u>	<u>288,908</u>	<u>100.0</u>

附註：

1.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河北省、陝西省、內蒙古、山西省及北京。
3.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及上海。
4. 中國中南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廣東省。
5.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及重慶。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當穩定。我們從華東地區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仍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分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相對其他酒類飲品。中國西南及華北等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分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分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0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週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

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的快速增長與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及發展市場應付內需密切關連。本集團極有信心會繼續這增長趨勢。本集團決定乘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的勢頭，計劃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開發一所酒莊，以優質葡萄生產我們酒莊的優質系列瓶裝葡萄酒。酒莊生產的葡萄酒，將以「莊園酒」為標記，以本集團自營的葡萄場種植的優質葡萄酒生產。本集團的葡萄酒莊園總面積覆蓋約2,000畝*葡萄園，將設有釀酒設施及窖藏設施，並預計年產量約500噸。

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吉林省通化市開發酒窖產能，作為我們生產設施的配套。酒窖為在受控制的環境下妥當儲存葡萄酒的地方，從而進行發酵過程，生產一系列的酒類產品。該酒窖的儲存能力設計為可獲處理最高達約600,000個750毫升瓶子的葡萄酒。

* 1畝等於約667平方米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透過於中國若干獲挑選的市場，設立不少於20家通天專賣店，擴大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至遍佈中國。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設立了北京、成都、上海、瀋陽及武漢專賣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內設立了3個專賣店。這些專賣店將為我們的品牌進行直銷，並作為其市場推廣平台，並為分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支援。

為了迎合對酒類產品越來越精通的消費者的口味，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三種新產品（兩種甜酒產品及一種干酒產品）。除了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外，該等新產品預計應付種類更多的客戶。我們將繼續增加投資，研發我們的產品。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並對中國葡萄酒市場有許多的發展空間充滿信心。本集團將通過更有效的渠道管理和投放更多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源擴大其銷售網絡，特別是中國二、三線城市；及推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更嚴謹的質量管理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改善其收入和盈利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在市場內維持競爭力，並進一步開拓市場潛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8,900,000元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352,6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各地的分銷商，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9元至人民幣115.0元不等的價格將其產品銷售予其分銷商。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所致。下表細分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長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甜葡萄酒	242,536	68.8	198,826	68.8	22.0%
干葡萄酒	110,043	31.2	90,082	31.2	22.2%
合計	352,579	100.0	288,908	100.0	

我們甜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通常高於干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著重於具較佳毛利率的甜葡萄酒產品的推廣。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噸	人民幣 千元／噸
甜葡萄酒	5,702	42.5	5,694	34.9
干葡萄酒	3,840	28.7	3,154	28.6
合計	9,542	37.0	8,848	32.7

收入增加是由於銷量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以及甜葡萄酒和干葡萄酒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甜葡萄酒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推銷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產品，通常為具有較高售價的產品。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				
— 葡萄及葡萄汁	66,085	43.7	55,657	46.3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3,569	2.4	4,335	3.6
— 包裝材料	33,315	22.0	27,711	23.0
— 其他	303	0.2	285	0.3
原料成本總計	103,272	68.3	87,988	73.2
生產間接費用	5,897	3.9	3,356	2.8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42,099	27.8	28,891	24.0
銷售成本總計	151,268	100.0	120,235	10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期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主要銷售成本項目，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8.3%。原料成本總計佔銷售成本總計百分比減少約4.9%，由約73.2%減至約68.3%，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銷售高毛利率的產品，而該等產品佔相關售價的百分比通常較低。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二零一一年生產間接費用佔銷售成本總計百分比增加約1.1%，由約2.8%增至約3.9%，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落成產能為20,000噸的生產設施增加折舊所致。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增加約3.8%，由約24.0%增至約2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新徵收的城市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68,700,000元增加約19.3%至約人民幣20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葡萄酒產品銷量增加，尤其是高毛利率的產品。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由約58.4%輕微減少約1.3%至約57.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集中於高毛利率產品，以及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12.0%（二零一零年：11.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達致高收入令銷售佣金增加；(ii)銷售增加導致運輸費相應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繼續進行品牌推廣活動（如大眾傳播媒體廣告）導致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約40.1%至約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20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兌匯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入的14.5%。行政開支由人民幣約41,8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5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3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0,900,000元；(ii)因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兌匯虧損約人民幣14,400,000元；以及(iii)行政人員的工資、香港辦公室相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至約36.3%（二零一零年：30.0%），主要是由於有關香港辦事處不可扣稅行政開支。本集團適

用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因是(i)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的稅項金額亦包括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的未分派盈利，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的適用預扣稅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以及(ii)期內更多開支不許扣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約人民幣89,900,000元減少約21.7%至約人民幣70,4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財務管理和財資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RMB」）列值。

本公司從集資活動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仍未用於擬定用途，均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在宣派股息時，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支付股息。在期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如人民幣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對沖貨幣匯兌，但董事會會密切監察外幣變動。

我們擁有強大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我們面對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可說是微不足道。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充裕。董事會將繼續妥善管理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明智地利用其資本，作本集團的長期未來發展，並時刻緊記要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我們的淨營運資金在本期間持續獲得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5,000,000元）。營運資金狀況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由於本期間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而增加約人民幣25,500,000元。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提高和維持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務求發揮他們的潛能和能力，鼓勵他們共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和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和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認識最新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提升他們的市場觸角和改善他們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的表現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員工總數為416名（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獲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有關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在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作出的資本開支包括約人民幣189,200,000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承擔，以及約人民幣100,500,000元已訂約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的承擔。此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須。該等資本承擔將以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及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已質押（二零一零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透過股份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正式上市，由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交易（「配售及認購」），並從中獲得所得款淨額約594,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用股份發售及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配售及認購	已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	113.6	—	(113.6)	—
發展葡萄酒莊園	68.2	—	(52.1)	16.1
發展酒窖	45.5	—	(45.5)	—
發展和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105.2	—	(72.9)	32.3
拓寬分銷網絡	52.6	—	(4.2)	48.4
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收購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53.8	594.1	(100.9)	547.0
合計	<u>438.9</u>	<u>594.1</u>	<u>(389.2)</u>	<u>64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附註：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配售及認購的公佈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遵守截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乃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光遠先生（「王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決定，對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期內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及並未獲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在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